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宇

住○○市○○區○○路0 段000 巷00弄
0 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6069
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宇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前因竊盜等案
件，經法院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 月、3 月、3 月確定，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於民國113 年3 月8 日執行完
畢」補充更正為「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0 年度豐簡
字第377 號、110 年度中簡字第2675號、110 年度易字第23
71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 月、3 月、8 月確定，復經本院以
111 年度聲字第12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於民國
113 年3 月8 日執行完畢」；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哲宇於
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與量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 (二)、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法院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

01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累犯。審酌被告所
02 犯前案與本案罪質、罪名均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
03 能戒慎其行，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犯罪，足見其漠視法律禁
04 制規範，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
05 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6 法定最低本刑，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闡述之所受
07 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
08 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1.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自
10 用小貨車內之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迄
11 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或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所為實有不
12 該，應予非難；2.其始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過程係
13 徒手行竊，手段尚屬平和；3.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
14 經濟與生活狀況及個人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18 案，亦未實際合法返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9 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2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8 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何惠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松股

11 113年度偵字第60699號

12 被 告 林哲宇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4 弄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哲宇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
20 月、3月、3月確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於民國113年
21 3月8日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2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1月13日5時4分許，在臺中市○
23 ○區○○街000號前，開啟劉淵財停放該處委由吳毅超修理
24 且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右前座車門，竊
25 取現金新臺幣200元，得手後逃逸，所得供已花用殆盡。嗣
26 劉淵財發現失竊委由吳毅超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2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被告林哲宇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於警詢中坦承竊盜等情不
30 諱，核與證人吳毅超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臺中市

01 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受(處)理案
02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
03 器翻拍照片、蒐證照片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4 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6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7 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8 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本案
09 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
10 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為本案犯
11 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
12 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13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
14 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被
15 告犯罪所得2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6 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檢察官 吳錦龍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邱如君

26 參考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